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0-079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中科，证券代码：002819）自2020年9月7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同时，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方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9月21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有权国资部门批准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九日